

98 年度辦理歲出保留補充說明

- 一、 歲出保留表中「應付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數，其餘應列為「保留數」；有關「應付數」所查填之數字應與工程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應付未付數」相等，請本署各所屬機關及本署各業務組室務必注意各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若需辦理保留時，「應付未付數」需與歲出保留申請表中「應付數」相互勾稽。另工程預付款自估驗金額達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起至百分之八十止，併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其尚未隨估驗付款扣抵之數額，應列為國庫已撥數之保留數。
- 二、 以前年度保留部份，若去年以「保留數」辦理保留，今年仍需繼續辦理延長保留時，倘改列為「應付數」者，請將該保留數改列為應付數之金額，表達於會計系統「工程保留輸入」之「調整數」欄內。